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文件

应科院质控发〔2022〕41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网上教师评学、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本月开展全校性的网上教师评学、学生评教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22年12月19日8:00-12月28日22:00

二、评价主体及对象

（一）学生评教

1. 评价主体：全体在校生
2. 评价对象：各教学学院（部）本学期所承担课程的授课教师。

（二）教师评学

1. 评价主体：本学期全体任课教师
2. 评价对象：任教班级

三、评价要求

1. 教务处负责核查并完善本学期全校授课教师进系统情况。
2. 学生评教是教学评价主要组成部分，每位同学对自己本学期所学习的每门课程都应认真、客观、公正评价，正确行使学生权力。参评学生在进行评教时，不能相互干扰，更不能请其他人代评或代他人评。
3. 同一学生对本班级所有教师的评分值全部一致，视为无效评价。

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教的，成绩查询功能将受限制。

4. 教师评学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任课教师要本着对学校负责、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地评价所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状态，从而促进学风、班风建设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；同一教师对所授课所有班级评分完全一致的，视为无效评价。

5. 各教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评教、评学工作，组织召开评教、评学主题动员会（线上），正确理解评教、评学的意义，以严肃、认真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教、评学工作。认真组织本单位师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价工作，超过时间系统自动关闭。各类评价主体均需100%参与，未按时完成评教、评学的师生和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四、操作步骤

登录智慧应科——输入“账号、密码”——点击“应用”——“教教/评学”即可进行评价；详细步骤及操作过程中遇到登陆、使用问题见“教师移动评学操作说明”、“学生移动评教操作说明”。

附件：

1. 教师移动评学操作说明
2. 学生移动评教操作说明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

2022年12月16日

质量监控中心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